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第十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兴证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2026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由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房转债，债券代码：110092，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25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房转债”，债券代码“110092”。

二、本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5,000,000 张，即 2,500,000 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 月 5 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17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 年 1 月 6 日，T 日）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三房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41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641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总股本 3,896,339,676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限总额为 250.00 万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本期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迁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董事会或债权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1）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179,112	130,000
2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207,297	120,000
合计		386,409	2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本次可转债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3.1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02 元 / 股。

三、本次可转债的重大事项

2026 年 9 月 2 日，三房巷披露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华兴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

1、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情况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1	（2026）沪 0115 民初 402932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8,540.38	一审已判决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利息，不存在延迟兑付的情形。

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兴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违约风险、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群志”）持有公司股份 30,599,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宁波群志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7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49%。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90,21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83,03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群志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48,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127%，上述减持计划中剩余未减持股份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599,775 股
持股比例	7.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0,599,7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8日
减持数量	10,173,25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90,213 股 大宗交易减持，6,083,037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71－24.93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98,931,301.37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342 股
减持比例	2.481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9 %
当前持股数量	20,450,867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9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德钰

股票代码：688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扬子江南路 6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至 4.99995%）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德钰、公司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法定代表人	何忠信
注册资本	31,000 万美元
注册号码	91330200768516506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华屋电子(萨摩亚)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经营范围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液晶模组、液晶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及其他可相容高清晰度数字电视机、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研发、加工、制造和售后维修服务。
通信地址	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扬子江南路 6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何忠信	男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董事长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209,562 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450,867 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758,69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92%减少至 4.99995%。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的时间区间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变动后比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6/8/31 至 2026/9/3	24,209,562	5.92%	20,450,867	4.999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天德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天德钰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变动日期	股票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价格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7/1－2026/8/19	人民币普通股	4,090,213	16.71－24.93
	大宗交易	2026/8/25－2026/9/3	人民币普通股	6,058,695	17.63－19.6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忠信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天德钰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天德钰	股票代码	688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209,562 股 持股比例：5.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758,695 股 变动比例：0.92% 变动后持股数量：20,450,86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忠信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 金花　　编号：临 2026-043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邢雅江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920250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6 号）。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邢雅江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6】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号）。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董事长邢雅江先生收到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 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邢雅江，男，1967 年 11 月出生，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或公司）董事长，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邢雅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邢雅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股份 66,897,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7.92%。其中，33,448,827 股被划转至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余兴鹏），占金花股份总股本的 8.96%。

陕西聚昶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昶和商贸）委托新余兴鹏以其名义参与联合竞买上述司法拍卖的“金花股份”，并代为持有竞拍所得股份 838.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新余兴鹏将代聚昶和商贸所持 838.62 万股金花股份股票减持完毕。

邢雅江实际控制聚昶和商贸，安排该公司通过新余兴鹏参与金花股份司法竞拍，并代为持有及后续减持司法竞拍所得 2.25%“金花股份”。聚昶和商贸参与竞拍的主要资金直接来源于邢雅江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邢博越任金花股份副总经理，持有金花股份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邢雅江与邢博越系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邢雅江与邢博越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花股份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邢雅江与一致行动人所持金花股份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减少超过 1%时，邢雅江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金花股份并予公告。邢雅江未依法履行上述义务，并因此导致金花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股东相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一是邢雅江对持股变动情况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二是邢雅江导致金花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